

一張照片一禁奢命令誕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卷宗	
案號	中華民國95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13769號(一)
類別	查 稅
行政執行官	劉嘉祺
執行書記官	程坤章
執行員	吳怡政
收文日期	95年2月23日
分案日期	95年3月1日
移送機關	義務人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
A0555020022	
管理代號: AU0084G0907009369136314	
協助歸檔人員:	

一張相片值多少，也許微不足道，但有可能價值連城。本案高富帥義務人（禁奢命令之父）多金又有錢，身旁總是美女如雲，就因為紅粉贈佳人，贈出許許多多的贈與稅。

一開始義務人因為贈與稅及個人綜所稅案件被移送，義務人多次哭窮，稱自己無資力，財產早被執行，第一年只能每月自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第二年再提高為每月50萬元等等，另扣薪持續中，在這期間本分署亦不斷調查義務人資金流向。

就這樣，在民國（下同）98年9月初義務人被水果媒體拍到出入高檔精品店，一張與嫩妻的血拚照，在各大媒體間流竄，奢華行徑引起社會軒然大波。本分署立即查封義務人物品並約談他到案，他陳稱被查封的物品係前妻所有，信用卡為女兒的副卡，但10天內會先還款1億元。透過同仁通力合作，協助查封、現場執行，讓義務人百口莫辯下，很快地將名下欠款3億餘元繳納完畢。



▲ 欠稅3億不還又高調豪奢，98年9月間遭士林行政執行處約談，進行償還協商，10天內提出具體還款計劃。

中天新聞 52台

聲請破產 奢華生活 行徑立委促管收

9月9日 週三
 台股 7303.12 -10.87

沒錢卻帶妻買精品 破產法將增 條款

主播 張心宇

掌握先機，創下分署最高執行效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士林分署 執行案件卷宗	
案號	中華民國106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5322號
類別	丙 股
執行官	黃瑛足
執行官	楊小慧
執行員	劉泗鑫
收文日期	106年5月1日
合案日期	106年5月10日
移轉機關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
案號	722050290014
移轉日期	106年5月10日
保存日期	106年5月10日
移送機關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
義務人	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張國雄 地址：1110802 臺北市民權路五號五樓三三三號
協助辦理人員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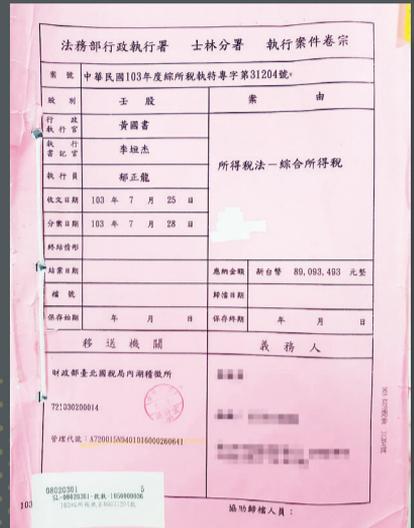
105年底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結束營業，欠下員工薪資、資遣費、銀行團債務及國稅局鉅額稅款。106年5月1日士林分署收受國稅局移送執行，速清查其名下之資產，雖有數十筆不動產，皆遭聲請查封保全，或已進行強制執行拍賣中，但不動產查封拍賣程序冗長，加上復興航空之眾多債權人均將參與分配，勢必曠日廢時。遂將受償目標立即轉向以百億元計價的機隊，因查封拍賣機隊難度甚高，一般債權人鮮少選擇執行機隊，且復興航空正積極尋找買主，行政執行官立即掌握先機與復興航空協商，直接切入主題詢問：「找機隊買主之進展如何？」，行政執行官表明如不先行清償欠稅，當不排除查封機隊，復興航空聞言機隊一經查封，將嚴重減損價格並難以出售，則公司債務將更難清償處理，立即承諾將繳清欠稅，隨後迅速清償，前後僅短短26天即一次收回鉅額欠稅9,621萬5,985元，創下分署最高執行效率。



公平正義的實現

本案義務人曾經叱吒政壇，因積欠綜合所得稅遭國稅局移送。收案後，立即查封了義務人存款、不動產及投資等財產，進入國家債權追討的程序。

首先，先扣押並收取銀行存款，尚不足清償欠稅，便進入拍賣不動產程序，執行不動產的過程是繁複且需要耐心的，期間義務人對於不動產鑑定價格多有意見，本分署也再重新鑑價一次，義務人後來更自行提出鑑價報告供本分署參考，我們也都秉持著將心比心的態度納入拍賣參考，在 104 年 6 月進入第一次拍賣，於 104 年 7 月進行第二次拍賣，最後其不動產順利在 104 年 7 月底第三次拍賣時順利拍定，此時國家的債權已經落實了大部分，後續再進行投資股份的拍賣，順利全額徵起 1.2 億元，在在顯示本分署執法為民，共創雙贏的決心。



動物奇遇記

義務人林○慧滯欠 103 年奢侈稅 1,000 多萬元未繳納，經會同國稅局人員至義務人家中現場查封，義務人引領我們進入別墅，一進客廳映入眼簾的是一座醒目的歐系風格壁爐，壁爐上掛著一具龐大的羚羊標本，整個客廳營造的氛圍，彷彿置身電影情境。



那動物標本是「大扭角條紋羚」，僅僅羚羊頭及頭上羚羊角就長達將近 200 公分，其姿態昂首遠眺遠方，頗有領頭羊的氣勢。屋內除了大扭角條紋羚外，亦有疣豬、高角羚、水羚及數個動物骨製標本，全數依法查封帶回。

為了讓民衆實際感受到動物標本掛在家中的感受，特於拍賣室牆上釘上釘子以利動物標本壁掛展示。拍賣當日，參與競標的民衆競喊激烈，最終，多數的標本由一名帶著幼子且特地從臺中搭高鐵北上的男子得標，每件標本標得之價格數萬元不等，直呼國內根本買不到，非常值得！

拍賣結束後，他隨即招了一輛計程車，將標得的戰利品裝滿整車，臉上滿是滿足的笑容與我們揮別離去，也結束了這一段難忘的動物標本查封、拍賣經歷。



▲ 大扭角條紋羚



▲ 高角羚



▲ 疣豬

國家級動員案件— 陳○你在哪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士林分署 執行案件卷宗	
案號	中華民國109年度傳病罰款特字第00151031號
案別	乙 稅 罰 中
處 理 官	林靜怡
執 行 官	李欣暉
執行名義	傳染病防治法
執行名	楊小應
執行日期	109年04月15日
公債日期	109年05月15日
執行金額	1,000,000元整
執行地點	基隆市路
執行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移送機關	義務人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陳○
電話: 02-2511-2001	地址: 22200076
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	協助聯繫人員:



臺北市政府在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布當事人陳○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而不知所蹤，依法公告請外界協尋，後來是警方在網咖尋獲。

本案義務人陳○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100 萬元，逾期未繳納，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移送執行，當日立即分案並調查財產資料，於完成不動產查封登記後，即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，發現僅義務人之父在場。其父表示，義務人並非有意違反規定，因其中文不佳，無法完全了解居家檢疫規定。行政執行官於現場明確告知，可提出訴願，但原則上不影響罰鍰處分之執行。隔日義務人親屬匯款 100 萬元繳清罰鍰，本案執行完畢。

本分署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，依法積極辦理本案並與義務人家屬進行良好溝通，得以 24 小時內全額徵起 100 萬元快速執行完畢，期盼應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者，皆能用心配合以免受罰，否則不但會引發接觸者之健康危險，本身所有之財產還可能會因為罰鍰未繳清而被強制執行。



▲ 執行人員至義務人家中訪查

